

#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 《山南市金融机构反洗钱约谈制度》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山南分行、中国银行山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山南分行、邮政集团山南分公司、西藏银行贡嘎县支行、邮储银行山南市支行、人保山南分公司、人寿山南分公司、平安保险山南中心支公司、安邦保险山南中心支公司、阳光保险山南中心支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山南营业部：

为进一步加强山南辖区的反洗钱监督管理，督促金融机构有效履行反洗钱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法规规章，落实好《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银发〔2014〕344号），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结合实际对原《山南地区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反洗钱约谈制度》（山银发〔2010〕74号）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山南市金融机构反洗钱约谈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山南市金融机构反洗钱约谈制度
2.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监管审批表
3.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监管通知书
4.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监管记录

## 5.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监管意见书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

2018年1月22日

## 附件 1

# 山南市金融机构反洗钱约谈制度

## 第一章 制定目的及依据

**第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为切实履行好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的反洗钱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山南市各金融机构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依据《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发布）第十九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根据反洗钱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谈话，要求其就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及《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银发〔2014〕344号）之规定，结合山南实际，为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对辖内金融机构反洗钱约谈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对在山南辖内依法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的约谈监管：

- （一）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
- （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 （三）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五）中国人民银行明确须履行有关反洗钱义务的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根据履行反洗钱职责的需要，可以约见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针对重要问题进行警示谈话，或者要求其就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监管人员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规定职权的，金融机构有权拒绝监管或者提出异议。金融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提出的违法违规问题有权提出申辩，有合理理由的，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应当采纳。

### 第三章 约谈启动条件

**第五条** 当山南辖内金融机构在反洗钱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时，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可以通过电话或书面质询的方式向金融机构进行确认和核实，也可以直接启动反洗钱约谈程序：

（一）在反洗钱现场检查或其他监管措施实施中发现重大违规问题的；

（二）不认真落实人民银行的反洗钱现场检查整改意见或整改效果不理想的；

（三）人民银行发现金融机构客户涉嫌洗钱犯罪或明显存在

可疑交易，但金融机构未及时报告重点可疑交易报告的；

（四）在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对所属金融机构的年度反洗钱工作考核中名次为 C 级及以下的；

（五）完成人民银行各类反洗钱专项工作或临时工作不积极或结果不理想的；

（六）人民银行认为有必要进行约谈的其它事项。

#### 第四章 约谈启动程序

**第六条**  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约见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谈话前，应当填制《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监管审批表》，经本行行长或分管反洗钱工作的副行长批准后启动约谈程序。

**第七条**  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在启动约谈程序前应当制做《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监管通知书》，提前 2 个工作日送达被约见谈话金融机构，告知对方谈话内容、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等事项。

**第八条**  约见金融机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谈话的，应当由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行长或分管反洗钱工作的副行长主持，并至少有 2 名以上反洗钱监管人员参与，现场出示合法证件。

**第九条**  约见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部门负责人谈话的应当由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反洗钱部门负责人主持，并至少有 2 名以上反洗钱监管人员参与，现场出示合法证件。

**第十条**  约谈结束后，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工作人员应当对约谈过程进行记录，对约谈效果进行评价，并填

写《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监管记录》一式两份，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和被约谈金融机构留存。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在约谈时发现被约谈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存在较大风险和突出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被约谈金融机构发出《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监管意见书》，进行风险提示，并要求其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对被约谈人在约谈过程中不配合，约谈效果不明显的，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法律法规采取现场检查等其他监管措施，加强监管力度，并可将有关情况向其上级机构和相关银行、保险、证券监管机构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在约谈过程中，约谈人如有违反有关党风廉政方面的行为，被约谈人可向中国人民银行山南中心支行纪委以及人民银行上级纪检部门反映。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支付机构、银行卡组织、资金清算中心、从事汇兑业务和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山南地区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反洗钱约谈制度》（山银发〔2010〕7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

###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

#### 反洗钱监管审批表

反洗钱\_\_\_\_\_〔 〕( )号

反洗钱监管立项申请内容	项目名称	
	监管理由	
	监管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期限 (限风险评估)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监管方式 (在对应项后打√)	约谈谈话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走访 <input type="checkbox"/> 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监管人员	
	备注	
审批情况	部门负责人 签字	
	行(部)领导 审批签字	

## 附件 3

###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

#### 反洗钱监管通知书

反洗钱\_\_\_\_\_〔 〕( )号

---

(监管对象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_\_\_\_\_等法律、法规，我行(部)对你(单位)实施反洗钱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监管方式：风险评估□ 约见谈话□ 监管走访□ 质询□  
(在对应项后打√)

监管内容：

监管期限：

监管实施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管成员：

监管组长：

其他监管成员：

所需你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

请你单位配合监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特此通知。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监管机构一份，监管对象一份。

## 附件 4

###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分行

#### 反洗钱监管记录

时    间		地    点	
监管方式	约见谈话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走访 <input type="checkbox"/> 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对象			
对方人员		职务	
监管人员		记录人	
监管内容:			
处理情况:			

谈话人: (签字)

被谈话人: (签字)

## 附件 5

#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 反洗钱监管意见书

反洗钱\_\_\_\_\_ [ ] ( ) 号

( 监管对象名称 ):

我行(部)\_\_\_\_\_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你单位实施了反洗钱监管(风险评估□ 考核评级□)活动,特此提出如下监管意见:

(公章)